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雅雯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588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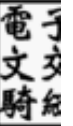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588239A00_ATTCH1.doc、0588239A00_ATTCH2.doc、0588239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」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請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6月12日工程人字第10400187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之頒給，係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貴機關踴躍推薦人員，另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等」政策，如有符合資格條件之優秀女性人才，請優予推薦。
- 三、推薦請頒案件，請於旨揭期限內檢送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含word電子檔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寄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受理單位：該會人事室承辦人李小姐（地址：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）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97562。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檢附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及「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各1份；另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「公告事項」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6-22
14:25:47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訂
公
換
章

訂

10

線